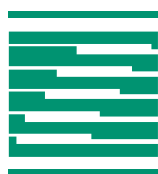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 股份暫停買賣：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近期，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就恢復有關H股買賣所規定之若干條件。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其H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後，本公司近期已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其中載列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該等條件載列如下：

### 復牌條件

- (1)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2)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 (3) 證明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證明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 (5) 證明並無有關將對投資者產生風險之管理問題。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獨立專業人士可能識別之任何監控缺失或弱點。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如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修訂上述任何條件及／或規定進一步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之時間尚未確定，而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馮光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